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代码：831884　　证券简称：成达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此次董事会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

第四十七条“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五日内**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与修订后的第一百二十条对应）	知。**”；** **第四十七条**“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及时**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六条 增加（十七）党建内容，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第一百〇六条** 增加：**(十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交易； （三）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六）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有关内容，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下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需重新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超过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 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

	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与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二条对应）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发生法定代表人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权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发生法定代表人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权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内容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组织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党组织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与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五条对应）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与修订后第一百六十六条对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